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商请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省属公办理工类本科职业学校的函》（晋政函〔2020〕118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后学校名称的报告》（晋教发〔2020〕30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有关规定以及第

七届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决定》

有关规定，同意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学校标识码为4114013533。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交通职

附件：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统筹推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

四、教育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条件、办学行为、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五、教育部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扶持,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注重内涵建设,提升学校办学质量,办出水平、办出特色、办出品牌,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此件主动公开)

教育部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